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庭瑋

被　　告　姚秀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金訴字第61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法　官　李少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